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投资设立稀土永磁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H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宁波投资”）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并通过金力宁波投资以本次增资款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安泰科金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金力宁波投资于2023年10月10日签署了《宁波安泰科金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H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力宁波投资增资15,000万元人民币，并通过金力宁波投资以本次增资款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安泰科金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增资完成后，金力宁波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力宁波投资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20,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0,000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本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LBE13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鹿明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88,342.90	37,296,248.82
负债总额	3,199,416.35	3,972,732.83
净资产	24,088,926.55	33,323,515.99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398,010.09	-6,564,755.54

## 三、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宁波安泰科金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发起人及管理人：北京安泰科投资有限公司

4、基金存续期限：7 年

5、基金规模：1.6 亿元（最终以实际募资到位情况为准）。

6、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万元）	投资比例（%）
----	-------	-------	----------	---------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安泰科投资有限公司	400	2.5
2	有限合伙人	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93.75
3	有限合伙人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00	1.875
4	有限合伙人	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1.875

#### 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介绍

名称：北京安泰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606900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如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1、33 号 9 层 908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4%股份，淄博本鑫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6%股份。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安泰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五、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085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如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1、33号8至10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通讯产品、仪器仪表、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材料、印刷物资、标准、计量设备及标样的研制、开发、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科技查新咨询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文化体育用品销售；设备租赁；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商标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软件代理服务、软件著作权登记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环保咨询；市场调查；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持有100%股份。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二）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306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国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08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804室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实业、证券投资；新技术开发、研制、转让；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持有 100%股份。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出资缴付：除非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每一合伙人应当按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

3、投资范围：合伙企业投资于稀土永磁产业链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二级市场定增、可转债等）。

4、投资方式：合伙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

5、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将可选择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退出，也可选择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被投资企业回购或其管理层回购、上市、清算等方式退出。

6、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事务由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每名委员拥有一票的表决权。

7、收益分配原则：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七、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托在稀土永磁材料产业链的资源与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方式，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与产业升级，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资金来源于公司 H 股募集用于进行潜在收购的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协同，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3、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其他说明

1、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该基金的业务预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备查文件

《宁波安泰科金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